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85號

聲 請 人 郭家豪

上列聲請人郭家豪與相對人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仟耀精密科
技有限公司、李明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
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云云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故本票
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抵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
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，最
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附表所示本票，然上開本
票背面分別記載「此本票僅限定於保證此支票、支票號：BQ
0000000合庫銀行成功分行、支票滅失此本票即無法律保證
關係」、載「此本票僅限定於保證此支票、支票號：BQ0000
000合庫銀行成功分行、支票滅失此本票即無法律保證關
系」，依其文義，顯限制此本票僅得作為特定給付兌現之
用，對執票人得否憑票請求發票人付款有所限制，顯與附表
所示本票正面上方所載「無條件支付」等文字及票據法第12
0條第1項第4款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應記載事項相互抵觸

